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,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 况;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9日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8日-2017年5月9日 其中: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8日下午15:00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 持 人: 副董事长丁青海

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2人,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447,485,87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663%。

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7,485,8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663%;

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, 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 1 人,代表股份 915,7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;
- 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

#### (一)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 (三)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四)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权 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



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 (七)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聘请李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 485, 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1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: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丽琴、杨雨涵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

